

格式 1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江苏京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的2026年吴中经开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(第一批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吴中经开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(第一批)，属于(十五)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京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865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15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

日期：2026年2月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